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易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雅婷

生前設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0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
字第5124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基於交付、提供3
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，無正當理由，自民國11
2年11月24日某時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
詳、暱稱「徵工專員-蘇意年」之人聯絡，約定由被告交
付、提供金融帳戶予「徵工專員-蘇意年」使用，被告遂接
續於112年11月25日14時許、同年月27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
太平區中山路之統一超商內，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
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帳戶）、其所
持用以其未成年女兒蔡○○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
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蔡○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）
及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
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
卡寄交予「徵工專員-蘇意年」使用，並以LINE傳送告知金
融卡密碼。嗣「徵工專員-蘇意年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
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
方式，詐騙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人，致渠等陷於錯
誤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隨
遭提領。嗣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

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丁○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113年12月20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揆之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芳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手法	轉帳時間 (以帳戶交易明細 為準)	匯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匯入帳戶
1	戊○○	網購交易詐欺	(1)112年11月27日 16時28分許 (2)112年11月27日 16時32分許	(1)4萬9987元 (2)4萬9988元	蔡○○之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
2	甲○○	網購交易詐欺	(1)112年11月27日	(1)2萬9985元	蔡○○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16時42分許		合 作 金 庫 銀行帳戶
			(2)112年11月27日 16時57分許 (3)112年11月27日 17時5分許	(2)2萬9985元 (3)9015元	臺 灣 土 地 銀行帳戶
3	乙○○	網購交易詐欺	112年11月27日17 時21分許	9999元	臺 灣 土 地 銀行帳戶